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朵酒店项目签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9月11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园公司”）与上海戎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朵管理公司”）签署《酒店管理合同》《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等协议文件。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协同推进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开业筹备各项工作，共同推进珠江钢琴创梦园亚朵酒店项目落地实施。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要内容

本次落地的亚朵酒店项目坐落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渔尾西路珠江钢琴创梦园5号楼，总装修改造面积约6050平方米，规划客房近100间，配套餐厅、多功能会议室、图书馆、健身中心、24小时自助洗衣房等功能业态，覆盖文旅旅居、商务洽谈、会务接待等多元应用场景。本项目采用“亚朵特许经营加盟+品牌标准化运营”合作模式，文化园公司作为酒店业主及被特许人，负责物业投入、建设改造并承担经营开支；戎朵管理公司提供品牌特许授权及酒店经营管理服务。

本项目特许经营加盟+品牌标准化运营的合作期限为10年，自酒店正式开业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综合评估结果，协商续约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亚朵酒店项目的签约合作，有利于完善珠江钢琴创梦园配套服务，提升园区产业运营与服务能级，赋能园区招商及运营提质增效，有效实现工业遗存活化更新与高品质文旅业态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公司文旅板块业务，稳步推进公司从文化制造业向文化服务业转型升级。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900万元，若项目投入运营后开房率达70%年，预计营业收入约950万元（不含税）。项目不含筹建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70年，动态投资回收期8.07年（注：以上估算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鉴于项目尚处于建设筹备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将随酒店开业进度、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显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